

周口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文件

周促消费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周口市 2025 年家居厨卫产品“焕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周口市 2025 年家居厨卫产品“焕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周口市 2025 年家居厨卫产品“焕新”补贴实施细则

周口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

(周口市商务局代章)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周口市 2025 年家居厨卫产品“焕新”补贴 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河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25〕211 号）和《河南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运〔2025〕19 号）要求，结合周口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资金使用完毕活动结束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智能马桶、智能门锁、智能晾衣架、智能窗帘、沙发（含电动按摩椅）、床、床垫、餐桌（含餐椅）、茶几、淋浴器等 10 类产品。以上商品均需拥有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。

三、补贴对象和标准

坚持“先到先得、用完为止”的原则，活动期间，对个人消费者在家居厨卫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的，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（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）的 15% 给予补贴，每位消

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。

四、参与商家要求

（一）资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；

（二）具有防范骗补、套补等行为的能力，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，能提供活动相关台账资料；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，有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，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；

（四）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的设备条件，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，确保及时处理消费者购新服务及退货申请，按要求正确上传有关信息材料；

（五）坚持诚信经营，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，不卖假货，不以次充好，不虚标价格，不接受预存和充值，不虚假交易等；

（六）符合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。

五、消费者参与流程

（一）消费者手机登录云闪付 APP 小程序，授权获取实名及位置信息，完成实名认证。

（二）消费者点击“河南焕新”小程序，进入“周口市家居厨卫

补贴专区”，根据定位选择县（市、区），填写购新意向门店及品类，申请换新资格，领取当前品类优惠券。

（三）消费者到意向门店购买当前品类家居厨卫产品，按照活动规定的支付方式付款，直接享受支付立减。商家开具销售发票（开票地须为周口市内，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，开票内容应列明产品类别、品牌和型号，开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为“消费者个人支付金额+政府补贴金额”）。

（四）商家上传销售发票，补贴受理地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确定。参与商家原则上每半月向所属（县、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商家立减补贴资金结算申请，各（县、市）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，并将审核通过的商家及补贴资金情况（附审计报告）报市商务局、财政局审核，市商务局、财政局按照程序向商家拨付补贴结算资金。

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，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包含补贴资金）。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以后，由商家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。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资格。

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，若提前用完则家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

活动结束。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平台或查阅平台公告信息；商家自主促销优惠政策详询参与商家。

六、职责分工及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家居厨卫销售商家的遴选确定，加强巡查、暗访，督导商家规范参加活动，按照实施情况动态调整；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，减轻参与商家垫资压力；做好活动宣传发动、政策解读、组织服务、数据统计等工作，及时报送经验做法；活动结束后，提供活动总结，做好资金清算。配合属地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有关部门，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各（县、市）区财政部门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测算、资金拨付、监控预警、监督核查等工作，承担审核中产生的审计及其他相关费用，保障家居厨卫“焕新”审计、审核等方面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家居厨卫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部门负责对家居厨卫“焕新”中虚假交易、骗补套补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，切实保障国家

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五）服务平台要做好活动宣传推广，积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，提高以旧换新的便利性、安全性，及时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行爲，有效防范风险。配合做好后续业务及资金审计、工作总结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各参与活动商家要强化主体责任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兑现优惠承诺，及时妥善处理消费投诉。对有变相加价、不兑现优惠承诺、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，取消活动参与资格；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消费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。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取消参与资格，追回补贴资金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八）消费者如需咨询本细则有关内容，或者查询相关申请办理方式、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，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查询。

（九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在本实施细则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或实施办法。

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